

咨询

~关于制度和手续的概要~

京都随时通热线电话

电话:075-661-3755

全年不休息
早晨8点~夜晚9点

~关于保育和育儿的咨询、填写方法、手续等~

北区役所福祉部支援保护科

北区紫野东御所田町33-1
电话:432-1284

上京区役所福祉部支援保护科

上京区上立壳通大宫东入幸在町689(原西阵小学,临时办公楼内)
[2015年1月~]
上京区今出川通室町西入堀出シ町285
电话:441-5119

左京区役所福祉部支援科

左京区松崎堂上町7-2
电话:702-1114

中京区役所福祉部支援保护科

中京区西堀川通御池下西三坊堀川町521
电话:812-2543

东山区役所福祉部支援保护科

东山区清水五丁目130-8
电话:561-9350

山科区役所福祉部支援科

山科区柳辻池尻町14-2
电话:592-3247

下京区役所福祉部支援科

下京区西洞院通盐小路上东盐小路町608-8
电话:371-7218

南区役所福祉部支援科

南区西九条南田町1-3
电话:681-3281

右京区役所福祉部支援科

右京区太秦下刑部町12
电话:861-1437

右京区役所京北办事处福祉负责人

右京区京北周山町上寺田1-1
电话:852-1815

西京区役所福祉部支援保护科

西京区上桂森下町25-1
电话:381-7665

洛西分所福祉部支援保护科

西京区大原野东境谷町二丁目1-2
电话:332-9195

伏见区役所福祉部支援科

伏见区鹰匠町39-2
电话:611-2391

深草分所福祉部支援保护科

伏见区深草向畠町93-1
电话:642-3564

醍醐分所福祉部支援科

伏见区醍醐大沟町28
电话:571-6392

2015年4月启动(预定)

关于 儿童与育儿支援新制度

1. 儿童与育儿支援新制度 1
2. 哪些设施和经营场所属于支援对象? 1
3. 对利用者来说有哪些变化? 3
4. 自2015年4月起从新利用的手续 5
5. 继续利用的手续 7
6. 申请支付认定后的注意事项 8
7. 利用者负担额 8
8. 主要的地区儿童与育儿支援事业 9
9. 问与答 10

可以在京都市保健福祉局育儿支援部保育科的主页上浏览
介绍“儿童与育儿支援新制度”的内容的视频。

京都市 儿童与育儿支援新制度



[发行机构]

京都市保健福祉局 育儿支援部 保育科

邮编 604-8171 京都市中京区乌丸通御池下虎屋町566-1 井门明治安田生命大厦3楼
电话: 075-251-2390 / 传真: 075-251-2950

发行时间:2014年9月1日



京都市印刷物第263088号



1. 儿童与育儿支援新制度

根据2012年8月通过的儿童与育儿相关三部法律，为了开展幼儿期的教育和保育，扩充地区育儿支援的数量并提高其质量，减少保育园（所）的排队儿童，计划自2015年4月起启动“儿童与育儿支援新制度”。

2. 哪些设施和经营场所属于支援目标？

部分
幼儿园
满3~5周岁

开展幼儿期教育，
为小学以后的教育打基础的学校

【利用时间】 除了到下午早些时候为止的教育时间以外，有的幼儿园在教育时间的前后时间或幼儿园停业期间进行托管保育。

【可以利用的家长】 没有限制

※有的幼儿园向新制度过渡，有的则不过渡，因此请向各幼儿园确认。
(以前的各幼儿园的教育内容保持不变。)

认定托儿所
0~5周岁

同时进行教育和保育的设施

兼具幼儿园和保育所的功能和特点，也支持地区育儿的设施

- 无论家长的就业情况如何，任何儿童都可以一起享受教育和保育。
- 即使家长辞掉工作等，就业情况改变，也可以继续利用上习惯了的托儿所。
- 没有上托儿所的儿童的家庭，也可以参加育儿咨询或亲子交流活动等。

保育园(所)
0~5周岁

代替那些因为工作等而无法在家里保育的
家长保育的设施

【利用时间】 除了从早晨到傍晚的保育以外，有的保育园(所)还进行延长保育。

【可以利用的家长】 双职工家庭等无法在家里保育的家长

目标设施

随着新制度的启动，
利用幼儿园和保育园（所）时的
手续也将改变。



地区型保育
0~2周岁

托管人数
较少的0~2周岁儿童的业务

【利用时间】 从早晨到傍晚的保育

【可以利用的家长】 双职工家庭等无法在家里保育的家长

※作为利用特例，可以利用到2周岁班级的年度末(满3周岁之年度的末尾)。

家庭保育

小规模保育

经营场所内保育

上门服务型保育

在家庭般的氛围中，
以人数较少（名额在5人以下）的儿童为对象
进行周到细致的保育

以人数较少（名额在6~19人）的儿童为对象，
在接近家庭保育的氛围中，
进行周到细致的保育

在公司和经营场所的保育设施等，
把员工的子女与当地儿童放在一起保育

因为残疾和疾病等，需要个别照看时，
或者需要在关闭了儿童托管设施的地区维持保育时，
在家长的家里进行一对一保育

3. 对利用者来说有哪些变化？

要利用幼儿园、保育园（所）、认定托儿所、地区型保育事业，**需要办理认定教育和保育的必要性的**

支付认定与入园（所）的申请手续。

POINT!

【支付认定分类】

教育

1号认定

子女满3周岁以上，希望在幼儿园等接受教育（大致9:00~14:00）时

保育

2号认定

子女满3周岁以上，符合“需要保育的理由”，希望在保育园（所）等接受保育时

3号认定

子女未满3周岁，符合“需要保育的理由”，希望在保育园（所）等接受保育时

满3~5周岁

0~未满3周岁

幼儿园

认定托儿所

保育园（所）

认定托儿所

保育园（所）

认定托儿所

地区型保育

可以利用的设施和经营场所

◆符合2、3号认定的理由

希望在保育园（所）等接受保育时，必须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。

需要保育的理由与标准	保育需要量(1天) (预定)		支付认定的期限
	8小时	11小时	
① 就业(内定) 以每个月工作64小时以上为常态(预定)	●	●	2号认定：到达上小学的开始时期之前的期间 3号认定：到满3周岁之日的前一天为止的期间
② 妊娠、分娩 在妊娠中或分娩后不久(大致2个月)	—	●	从分娩之日起算，到经过8周之日的次日所属月份的末日为止的期间
③ 家长患病、残疾 患病、负伤，或者精神和身体有残疾	●	●	2号认定：到达上小学的开始时期之前的期间 3号认定：到满3周岁之日的前一天为止的期间
④ 护理和看护同居或长期住院等的亲属 经常护理和看护同居的亲属或长期住院等的亲属	●	●	
⑤ 灾后重建 属于灾后的重建	—	●	
⑥ 求职活动(包括创业准备) 持续进行求职活动	●	—	到经过90天之日所属月份的末日为止的期间
⑦ 上学(包括职业培训学校等的职业培训) · 在学校教育法中规定的学校等上学 · 接受职业能力开发促进法中规定的职业培训等	●	●	到毕业(结业)预定日期所属月份的末日为止的期间
⑧ 在享受育儿假期间需要继续利用 在享受育儿假时，有已经利用保育的子女，在育儿假期间需要继续利用	●	—	市町村允许的期限
⑨ 市町村认为属于上述情况为准的其他状态时 以上述情况为准的需要保育的状态	●	●	

保育需要量(保育利用时间)，分为保育短时间(需要每天8小时以下的保育)和保育标准时间(需要每天超过8小时，在11小时以下的保育)两种，根据需要保育的理由来认定。

因为工作等，保育短时间和保育标准时间都标有●时，将根据工作时间、通勤时间等个别认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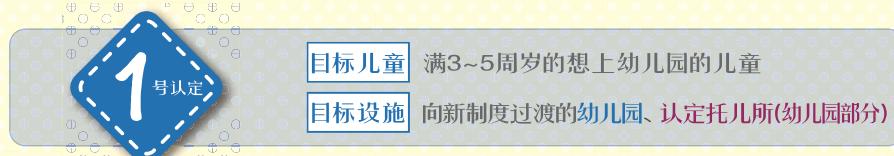
地区儿童与育儿支援事业

关于法定时间外保育事业(延长保育事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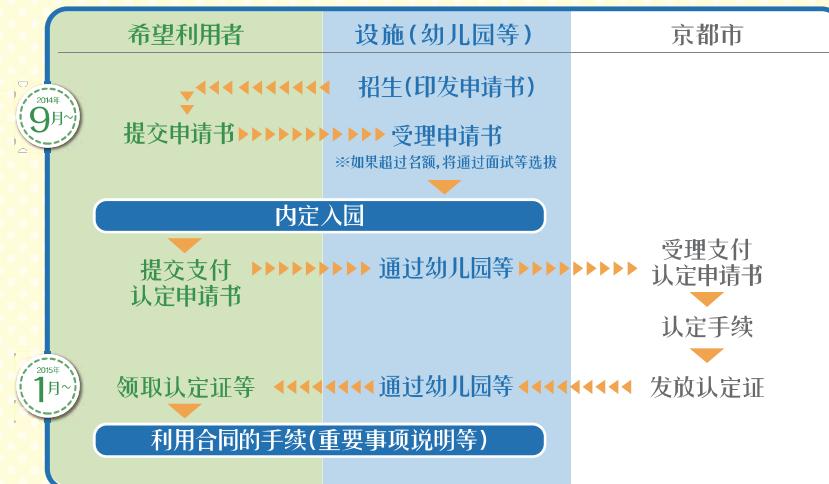
由于家长的工作时间延长，或者周围地区开发住宅，导致通勤距离增加等，需要扩大保育时间带，为了满足这种需求，超过11小时(保育园(所)的工作时间)进行保育的事业。

在利用时，除了支付认定以外，还要另外办理手续。利用手续的具体内容一旦决定就会通知。而且，除了利用者负担额(保育费)之外，预定还会另外产生利用费。

4.自2015年4月起从新利用的手续



[手续的流程]



[关于需要向京都市提交的资料]

- 支付认定申请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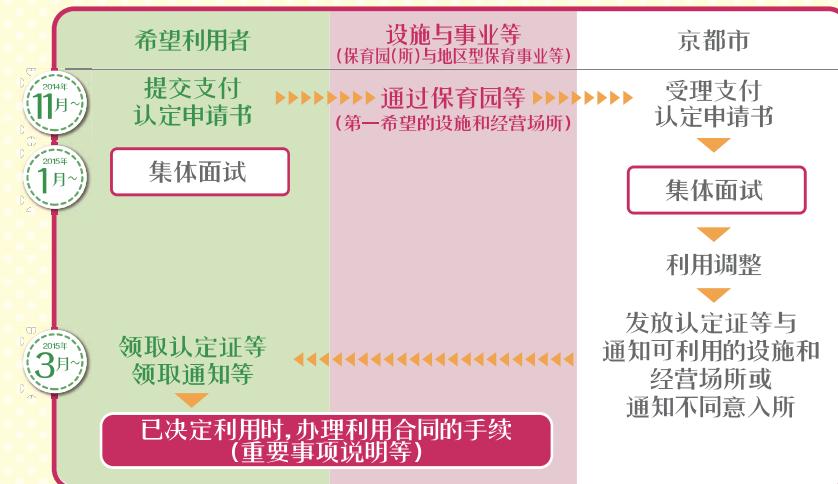
[关于幼儿园]

幼儿园在2015年4月以后利用时, 被划分为“需要认定证的幼儿园(向新制度过渡的幼儿园)”和“不需要认定证的(不向新制度过渡的幼儿园)”(以前的各幼儿园的教育内容保持不变)。请大家从希望入园的幼儿园领取2015年度招生的入园申请书时, 向各幼儿园确认具体内容(市立幼儿园(市内16所)需要认定证)。

而且, “不需要认定证的幼儿园”的利用手续基本上与以前相同, 预定学费(保育费)也和以前一样, 属于入园奖励费的补助对象。



[手续的流程]



[关于需要向京都市提交的资料]

- 支付认定申请书及其附加资料 (参照支付认定申请书的背面或下表)
- 保育利用请求书
- 保育利用申请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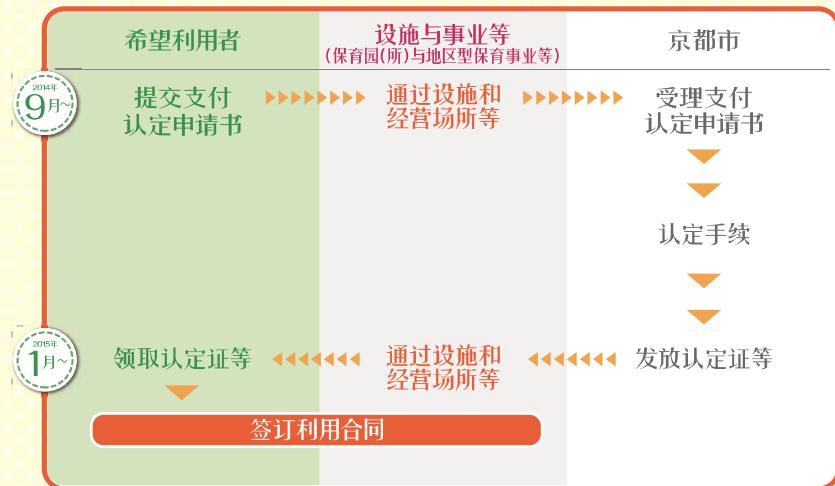
[支付认定申请书所需的附加资料]

需要保育的理由	工作证明书	母子手册的复印件或分娩证明书	诊断书	残疾人手册或护理保险被保险者的复印件等	日程申报书	受灾证明书	在校证明书
工作	●				非常规工作的人		
妊娠、分娩		●	特殊状态时				
疾病、残疾			●(其中之一)	没有生活限制时			
护理、看护			●(其中之一)	●			
灾后重建						●	
求职活动					●		
上学				●(课程表亦可)			●
育儿期间的继续利用	●						

5.继续利用的手续

正在利用幼儿园、保育园(所)、日托家庭保姆等，
希望下年度仍继续利用的人

【手续的流程】



【关于需要向京都市提交的资料】

必要资料	1号 (幼儿园等)	2号、3号 (保育园(所)、地区型保育事业)
支付认定申请书	●	●
支付认定申请书的附加资料 (参照支付认定申请书的背面或P6的表格)		●
保育利用请求书		●
保育利用申请书		仅限于一部分人 ^①

※设施和经营场所向需要保育利用申请书的人印发保育利用申请书。

【办理保育园(所)的延续手续的市民须知】

- 由于支付认定申请书兼作大家在例年12月左右提交的现状申报书，因此不必另外提交现状申报书。
- 为了避免在儿童与育儿支援新制度施行前利用保育园(所)的人，在新制度施行后，可利用的保育时间比施行前缩短，预定采取过渡措施。
- 现行的延长保育事业，在新制度施行后，将作为法定时间外保育事业进行。手续办理方法等具体内容，一旦决定就会通知(参照P4)。

6.申请支付认定后的注意事项

提交支付认定申请书后，如果出现下列情况之一，请务必通知居住地的区役所、分所福祉部支援科、支援保护科或设施和经营场所。
可能需要办理变更申请等手续。

- ❶ 正在利用幼儿园或保育园(所)等的儿童退园(所)时
- ❷ 由于从工作过的经营场所等退职或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等改变，保育利用时间改变时
- ❸ 开始工作时
- ❹ 享受或结束育儿假时
- ❺ 改变住所时
- ❻ 家庭构成改变时
- ❼ 同一家庭的其他儿童进入或退出幼儿园、保育园(所)、日托家庭保姆、小规模保育事业、认定托儿所、特别支援学校幼儿部等儿童福利设施时
- ❽ 因为搬家和改行等，希望转园(所)时
- ❾ 不再符合需要保育的理由或者需要保育的理由改变时

7.利用者负担额(保育费)

幼儿园、保育园(所)、地区型保育事业的利用者负担额(保育费)，基本上根据家长等的所得来负担，京都市以国家今后规定的标准为上限。而且，国家正在研究如何根据保育短时间和保育标准时间，在利用者负担额上拉开差距。

而且，京都市的利用者负担额，预定经2015年度原始预算的市议会表决后，于2015年3月底决定。

◆合同和收款人，因要利用的设施而异。

要利用的设施和经营场所	利用者负担额的收款人
幼儿园、认定托儿所、 地区型保育事业等	所利用的设施、经营场所
保育园(所)	京都市

8. 主要的地区儿童与育儿支援事业

为了帮助包括双职工家庭在内的所有育儿家庭，京都市将充实完善地区的各种育儿支援措施。

在利用时，除了支付认定以外，还要另外办理手续。利用手续的具体内容一旦决定就会通知。而且，除了利用者负担额（保育费）之外，预定还会另外产生利用费。

1. 关于法定时间外保育事业（延长保育事业）【重新登载】

请参照第4页。

2. 临时托管事业

由于家长伤病、分娩，或育儿休养（消除育儿疲劳）等，需要临时保育时，在幼儿园或保育园（所）托管儿童的保育服务。

【一般型】

满足因家长伤病、分娩、灾害等特殊理由而紧急保育等各种保育需求

主要的设施和经营场所

保育园（所）

【幼儿园型】

为了帮助家长育儿，在通常的教育时间前后或幼儿园长期停业期间等，进行托管保育

主要的设施和经营场所

幼儿园

3. 患儿和病后儿保育事业

对于那些因为工作等关系，无法在家里照看处于患病中（患儿）或疾病恢复期（病后儿）的儿童的人，通过在医疗机构附设的设施临时保育，帮助家长兼顾育儿和工作，同时提高儿童福利的事业

主要的设施和经营场所

市内的进行患儿和病后儿保育的医疗机构

4. 放学后儿童健全培养事业

对于上小学的大致未满10周岁的儿童（预定自2015年4月起以6年级生以下为对象），而且其家长因为工作等白天不在家的儿童，放学后利用儿童厚生设施等设施，提供适当的玩耍和生活的场所，力求其健全培养的事业

主要的设施和经营场所

儿童馆、学童保育所

5. 地区育儿支援网点事业

主要给正在养育婴幼儿的父母提供能够轻松交流的场所，同时由专职人员提供育儿等方面咨询和援助，减轻家长对育儿的不安感和负担感等，帮助儿童健康成长（无须申请，免费）。

主要的设施和经营场所

儿童馆、集会广场、保育园（所）

9. 问与答

希望同时申请幼儿园和保育园（所）时，要办理哪些手续？从新

向幼儿园提交申请书，同时也向保育园（所）提交预定于11月印发的支付认定申请书和保育利用申请书。

想进的幼儿园如果是向新制度过渡的幼儿园，内定后，请向幼儿园提交支付认定申请书。

然后，在3月上旬接到区役所和分所发来的能否进入保育园（所）的通知，需要办理其中一方的辞退手续。

我打算在2014年度内休完育儿假后重新上班。 在2014年度内从新开始利用幼儿园、保育园（所）、地区型保育事业时，何时进行申请支付认定？从新

在2014年度中途希望利用属于补助对象的设施和经营场所时，如果在年度中途决定入所，为了从2015年初开始利用，要提交支付认定申请书。

如果在年度中途申请入所，结果为不同意入所时，要在从新申请2015年度入所时提交支付认定申请书。具体内容请向居住地的区役所和分所福利部支援（支援保护）科咨询。

休息日保育在新制度施行后也能利用吗？从新 继续

正在进行休息日保育的保育园（所），预定在新制度施行后也照常进行。

我们现在是因为双职工而利用幼儿园。支付认定的分类应当申请1号还是2号呢？

如果是1号，是不是就不能再利用托管保育了呢？继续

今后也希望利用幼儿园（向新制度过渡的幼儿园）时，请申请1号。

目标幼儿园的托管保育，属于地区儿童与育儿支援事业，与支付认定分类无关，可以利用。而且，除了利用者负担额（保育费）之外，预定还会另外产生利用费。

对于不属于新制度对象的幼儿园，不必接受支付认定，也可以照常利用托管保育。

京都市发布的通知

“为了让大家安心育儿”～京都市正在努力改善保育环境、减轻家长负担～

在保育园（所）保育所需的费用（以下简称为“保育费用”），是靠保育费和国家及京都市的负担来维持的。京都市除了国家标准的保育费用之外，还进行本市独有的补助，力求改善保育环境。

而且，通过进行本市独有的补助，力求减轻家长们的保育费用负担。

【保育费用与保育费的比较（京都市的现状与国家标准）】 每名入所儿童的月额（2012年度决算）

	国家负担	家长负担	本市负担	合计
国家标准	¥25,621	¥27,031	¥27,258	¥79,910
京都市	¥25,621	¥18,253	¥56,431	¥100,305

减轻家长负担

改善保育环境

※上述内容是有关现行制度的通知，在新制度施行后，拟改变财源构成。